

(譯文)

(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)

傳真函件

傳真號碼：2537 5246

ETWB(T)CR 18/986/00
LS/B/17/05-06
2869 9216
2877 5029

香港
中環
花園道
美利大廈15-16樓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專責事務
李碧茜女士)

李女士：

《兩鐵合併條例草案》

多謝閣下於2006年9月19日的來函，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對本人2006年8月10日的函件所作的回應。本人就政府當局的回應提出的意見載述如下：

條例草案第16及17條 —— 《地下鐵路條例》(下稱"《地鐵條例》")擬議第33及34條

倘若政府當局打算以相同的規例及附例，訂明有關規例及附例內相關條文失效，請加入一項條文，以便在建議的條文中反映此意向。舉例而言，在《地鐵條例》擬議第33條內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入一項條文(類似在條例草案第26條下建議的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(第372章)(下稱"《九鐵條例》")第30(5)條)，以訂明，當專營權中關乎九鐵鐵路的部分被撤銷時，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可訂明該規例的任何條文失效？似乎有必要訂立這樣的條文以配合擬議第33(4)條。

條例草案第30條

(a) 由於一項編輯註明不具法律或立法效力，在此情況下使用這樣的註明似乎並不可取。事實上，舉例而言，讀者在參閱《地鐵條例》經修訂的第37條時，可能會誤會在指定日期(即2000年6月30日)已將地下鐵路公司的財產、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兩鐵合併後的公司。為了避免這種情況，是否應訂立適當條文，以反映在合併當日出現的變動情況。舉例而言，在《地鐵條例》第IX部，請考慮加入一項條文，訂明在合併當日，儘管地鐵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

已改為"香港鐵路有限公司",但憑藉此部轉歸予地鐵有限公司的所有財產、權利及法律責任繼續作這樣的轉歸。

- (b) 若認為在《地鐵條例》的英文本內加入中文字並不可取,政府當局會否為了《地鐵條例》第IX部的目的,考慮以兩個不同的用詞來分別代表在合併之前及合併當日的公司?舉例而言,可以用"MTCL"("地鐵有限公司")來代表在合併日之前已存在的公司,而用"Corporation"("香港鐵路有限公司")來代表合併當日的公司。其後便可在《地鐵條例》第IX部加入條文,以便在合併當日把地鐵有限公司的財產、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。

中文本

條例草案第25條 —— 《九鐵條例》擬議第4(9)條

若認為以擬議條文的文意而言,中文本使用"建造工程"屬適當的話,請以"construction works"取代"construction",使中、英文本相對應。一如閣下知悉,在多項現行條例的條文中,凡中文本出現"建造工程"一詞,相應的英文本一般包含"works"或"operations"的字眼。此方面的例子包括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(第393章)第14和15條、《西區海底隧道條例》(第436章)第11和12條,以及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(第587章)第34(1)條。

條例草案第28條 —— 第VIII部的標題及擬議第40條

為使中、英文相對應,可取的做法是把英文本修訂為"suspension of operat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during Concession Period"。一致性和準確性似乎應較其他考慮因素更為重要。

條例草案附表1

第2條 —— 擬議對《應課稅品(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)規例》作出的修訂

在擬議規例第5B(2)(d)條,若認為使用"營運"一詞屬可取,亦請對文意與擬議規例文意相若的現行規例第5B(2)(c)條作出類似修訂。

謹請閣下在2006年11月8日或以前以中英文向本部提供政府當局的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馮秀娟)

副本致:律政司(經辦人:高級政府律師陳元新先生及政府律師羅頌明先生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2006年10月26日

m7257